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**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10:00在无锡新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陈柏林、邱小斌、徐宏斌、顾群，独立董事朱谦、俞丽辉、周新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柏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制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公W[2016]A611号），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,551,391.91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255,139.1910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8,280,519.68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3,315,151.30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6,261,621.10元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、上市事宜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33,151,513股（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）增至160,336,428股。

公司拟制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160,336,42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,033,642.80元。201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3:30，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包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6-027 号公告）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